

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 1627 执恢 500 号

申请执行人太康县天元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支农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孔俊，经理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7MA403GR069

被执行人太康三洋铁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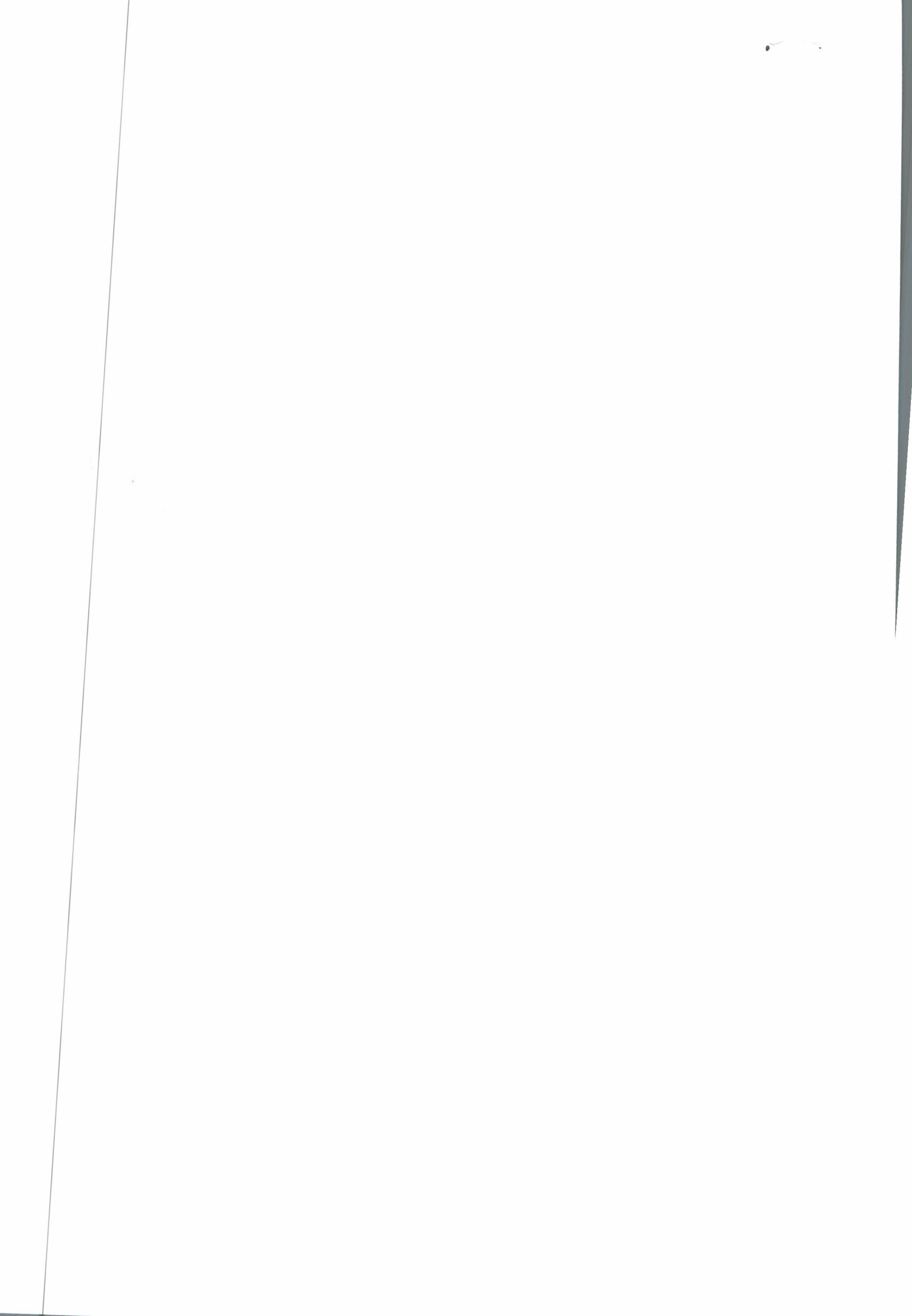
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周口市毛庄镇黄郭行政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7MA3XEFA46T。

法定代表人于书民。

被执行人于杰，男，汉族，1965 年 4 月 8 日出生，住周口市川汇区北永兴街 17 号。身份证号码 412727196504080053。

本院已经立案执行太康县天元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诉太康三洋铁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于杰买卖合同一案，被执行人至今拒绝履行判决义务，本院依法对查封的被执行人于杰位于天津市宝坻区窝头河西侧、渠阳大街西侧北岸花园 7-1-17 商品房进行网络询价，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报告价格为人民币 1323105 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商平台询价结果为人民币 1134420 元，在京东大数据平台询价结果为 1681735 元。平均询价结果为人民币 1379753 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0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于杰位于天津市宝坻区窝头河西侧、渠阳大街西侧北岸花园 7-1-17 商品房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第一次拍卖底价为人民币 1103803 元。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王 德 成

审 判 员 王 晨 西

审 判 员 王 方 超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 世 峰

